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112司執溫字第13721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12司執溫字第13721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進碧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將債務人吳進碧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72,0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另如同時有數人皆具優先承買之權利，並表示優先承買時，本公司將公開以抽籤定之或按原有持份比例買受。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證明文件具狀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本公司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112年度苗金職字第254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3721號 財產所有人：吳進碧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苑裡鎮	中溝		250		2500.20	1215分之57	372,0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